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信息发展；证券代码：300469）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2017 年 2 月 8 日，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履行了披露程序。

4、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

《关于对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5、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17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2017-089），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和论证。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补偿事项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的变化，若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难以达到各方原有的预期。经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并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上述终止协议，交易双方确认本次终止系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不构成双方的违约行为，且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主张违约金。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并将继续推进公司原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的变化，若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公司承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

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